

微信公众号

21 《西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发〔2024〕1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十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4日

西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保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要求，以拉萨、日喀则、山南、那曲和阿里城市建成区、规划区、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2025年全区PM2.5年均浓度不超过10.5微克/立方米，NO_x（氮氧化物）和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要求的范围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4%，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坚持绿色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坚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零审批、零引进”，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减污降碳等相关要求，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预留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布局，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鼓励重点区域工业园区进一步提高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重点区域内严控新增水泥产能立项，涉及产能置换



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产能置换相关规定执行。（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全面开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严格落实自治区“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各地（市）可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针对包装印刷、涂料油墨、家具制造、汽车维修、医药制造、油品储运销等涉气企业（作坊）集群制定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和鼓励有序开展产业整合重组、提质增效和搬迁入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高质量发展，严防“散乱污”企业（作坊）污染下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根据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指南，加强和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严格控制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在重点区域内销售或使用的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逐步提高全区低（无）VOCs含量产品使用比重。推动源头替代工程，加强重点区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由政府投资实施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

标志工程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一）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聚焦西藏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充分发挥西藏自然禀赋优势，按照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的发展思路，以“水光互补”“风光水（储）互补”为主，努力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49%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50%左右，清洁能源建成和在建电力装机容量3000万千瓦。持续增加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天然气的供应量。（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工业燃煤清洁能源替代。贯彻落实自治区保持空气质量良好规划（2021—2030年），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市）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除供热以外的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工业锅炉和工业炉窑；现有工业锅炉和工业炉窑应安装烟气除尘、脱硫和脱硝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有序推进以电代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清洁取暖。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能源供暖专项规划和清洁能源供暖试点方



案，立足西藏自治区日照时间长、地热资源丰富和居住分散等特点，因地制宜推进高海拔地区清洁取暖，采用集中供热、被动式采暖建筑、太阳能采暖和地热采暖等多种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采取集中供热的城镇，应完善热力管网建设，到2025年应基本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逐步推进农牧区散煤的清洁能源替代，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替代的，应制定替代计划，编制替代清单，力争在2025年前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采矿、建材、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年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到2025年，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约46%。（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青藏铁路拉萨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深入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

比例不低于50%。在采矿、水泥、有色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力争到2025年，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60%。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鼓励重点区域城市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到2025年，贡嘎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在95%以上。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矿山、水泥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民航西藏区局、青藏铁路拉萨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加强成品油流通环节监管。按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使用手册，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管，鼓励重点区域加油站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设施。提升重型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



运输者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贯彻落实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和“十四五”时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推动国土绿化行动。根据我区实际，实施重点区域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防治土地沙化和荒漠。加强城郊湿地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在江河、铁路、公路两侧建设绿化生态廊道，加强城市道路、居民区、公园的绿化建设，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发挥林草和湿地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作用。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重点区域城镇规划范围内的大型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减缓秋冬河谷区域扬尘污染，全面保障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国家要求。（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区（中）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扬尘治理行业职责。鼓励重点区域城镇规划范围内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加强道路、施工扬尘管控，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全区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均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30%；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

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贯彻执行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原则上要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包括皮带、管廊运输或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等）。到2025年，除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以外，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和干堆尾矿库。要严格采取抑尘、防尘措施，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督促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管。贯彻落实自治区“十四五”空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秸秆饲料化、燃料化利用能力，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垃圾焚烧专项巡查。涉重点区域城市应合理划定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加强城镇建成区和旅游景区露天烧烤监管，倡导信教群众文明煨桑。（区党委统战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涉



VOCs企业应优先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装置设备，降低VOCs无组织排放量，鼓励涉VOCs物料使用密闭式干燥机、过滤机、离心机等设备，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重点行业全面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贯彻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推进矿山、水泥、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试点推进水泥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应配套实施超低排放标准，到2027年底，重点区域50%以上的水泥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贯彻落实自治区“十四五”空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

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贯彻落实自治区保持空气质量良好规划（2021—2030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一）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目标管理。结合各地（市）实际情况，协商制定城市空气质量年度目标，明确PM_{2.5}年均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要求。未完成目标的地（市）应编制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方案，分析污染成因、明确完成目标的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已达标城市持续巩固空气质量。（生态环境厅负责）

（二）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鼓励省（区）际交界地区市县积极开展跨省市联防联控，推动联合交叉执法。对省（区）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



新建高架源项目，积极与相关省（区）沟通联合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区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预警启动标准。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生态环境厅、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一）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规划，着重提升自治区与地（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数据联网管理，力争实现县城全覆盖，推动建立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并完善沙源区及沙尘路径区气象、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在沙尘路径区开展沙尘源谱监测分析，评估各地（市）沙尘量及固沙治沙成效；加强区域预报中心建设，完善空气质量分级预报体系。各地（市）加强VOCs与臭氧监测观测，地级以上城市应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那曲市和阿里地区等臭氧超标城市应开展光化学监测；有条件的地（市）还应加强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厅、林草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级以上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年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

控、视频监控等。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国家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的作用。（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意见，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重点区域县（区、市）应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决策科技支撑。针对全区影响环境空气优良问题，持续开展臭氧污染成因观测与研究、沙尘天气过程和发生发展机理研究，阐明污染天气发生发展机理，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能力。支持地级以上城市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组织开展VOCs源头替代和集中治理模式研究、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研究与技术开发。（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法规规章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一）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和环境标准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探索制定地方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清洁生产



促进法,研究制定更加严格的移动源排放标准。

(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持续推进销售电价改革,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的制度。鼓励各地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落实好清洁取暖气价政策。按国家要求落实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推进“一口价”收费政策,发挥税收引导调节作用,不断释放绿色税收效能。(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减污降碳协同项目予以倾斜,各地(市)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按要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评价试点工作,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业务开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水平,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需求。(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人行西藏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和鼓励企业自觉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

料,支持企业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开展业务。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强化项目环保验收和绩效管理,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环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于2024年12月底前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生态环境厅、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生态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上予以倾斜;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组织对重点区域开展监督帮扶。(生态环境厅、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依法公开相关环保信息。(生态环境厅、各有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和区内外合作。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加强大气环境管理、臭氧污染防治和防沙治沙区内外合作。推广西藏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经验、防沙治沙实用技术和模式,讲好西藏生态环保故事。(生态环境厅、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国有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生态环境厅、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函〔2024〕23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部署要求，政府办公厅在压茬推进13项重点“一件事”工作基础上，按照“高频、面广、问题多”的标准，结合实际，联合自然资源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7日

西藏自治区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发〔2024〕3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现就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助力我区营商环境优化总目标，从利企便民视角出发，加强统一标准、开展流程再造、强化数据共

享、推进业务协同，10月底前完成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综合一窗受理”，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理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体验感。

二、工作职责

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全区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工作。自然资源厅



为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工作牵头负责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和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为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动落实具体工作。

三、任务分工

（一）逐事项统一办理标准、编制实施规范。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各责任部门，对“不动产二手房转移登记”“房屋网签备案”“不动产交易税费、登记费联合收取”“身份信息核验”“婚姻登记信息核验”“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等单个事项在各级各部门的业务办理现状进行调研，从利企便民角度出发，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各责任部门负责编制标准统一、流程最优的单个事项实施规范，以正式文件印发本系统落实执行。

（完成时间：2024年7月底）

（二）业务流程梳理整合再造。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各责任部门围绕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积极推进“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精简申请材料、整合申请表单，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精准制定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图，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完成编制和发布。（完成时间：2024年8月底）

（三）数据共享和业务系统对接。政府办公厅负责统一制定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标准规范，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依托

一体化平台实现集成办理。自然资源厅按照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集成办理业务场景需求，组织各责任部门开展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系统层面互联互通，各责任部门要切实保障支撑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数据真实性、安全性、实效性，加强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互信互认。（完成时间：2024年9月底）

（四）全区正式上线运行。政府办公厅负责西藏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开发工作。自然资源厅负责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在专区上线运行工作，统一线上申报渠道，实现线上“一网通办”。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人员、设施设备配备工作，线下窗口统一应用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实现线下“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理”，持续推动线上线下载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完成时间：2024年10月底）

（五）总结经验做法。各责任部门要跟踪了解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在线上线下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通过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工作，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网络平台，征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巩固提升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办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完善支撑系统，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完成时间：2024年11月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要建立健



全工作协调机制，围绕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做好业务指导；要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密切配合、集中攻坚，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应用推广。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做好服务推广。在应用过程中，通过发送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建议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对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根

据意见建议开展功能、流程、内容的持续优化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服务便利度。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责任部门要持续加强高效办成“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将此项工作纳入本行业年度考核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检查范围，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及时报送政府办公厅，由政府办公厅进行通报约谈，推动政务服务持续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4〕19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3〕3号）精神，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到2030年我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发展取得明显进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化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

（一）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情况，因地制宜配置乡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原则上，乡镇所在村（居）不再设卫生室。鼓励已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提档升级，成为中心乡镇卫生院或县域医疗次中心。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办公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

务点。〔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区党委组织部（编办），发展改革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以下均涉及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不再列出。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力争常住人口超过4万人或服务半径大的县（区、市）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包含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呼吸、消化、精神、全科医学、老年康复、妇幼、重症医学、感染和影像、检验、病理等平台科室建设，建立健康管理中心，采取组团式帮扶、对口支援、专科联盟等方式，提高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及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在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标准化发热门诊，



配备负压救护车，一般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发热门诊（哨点）。鼓励乡镇卫生院拓展康复医疗、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功能，有条件的村要整合资源，与民政部门探索共建日间照料中心。强化急救人才培养，健全急诊急救和巡诊服务体系。强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疾病管控，提高风险隐患识别能力，筑牢农村疾病预防控制网底。加强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防协同配合，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加强村卫生室能力建设，逐步配齐吸氧、便携式医疗检查等设施设备。引导县级以上公立医院通过对口帮扶、送学培训等措施，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民政厅、疾控局）

（四）持续巩固扩大中（藏）西医药服务优势。坚持中（藏）西医并重，加强中（藏）西医药人员和设备配备，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发展。推进县级公立藏医医院建设，支持综合医院建设中（藏）医专科。到2030年，所有乡镇卫生院和60%的村卫生室分别能够开展6类10项、4类6项以上藏医药适宜技术；提高治未病能力，鼓励在乡镇卫生院设置藏医康复诊室；乡镇卫生院藏医类别医师达25%。〔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区党委组织部（编办），发展改革委〕

（五）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构建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县、乡、村三级健康医疗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提升家庭

医生签约和乡村健康服务数字化水平，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

（一）压实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责任。压实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在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更多自主权，推动实现人财物统一集中管理。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落实医共体牵头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共体内各成员机构规范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内部监管责任，强化激励约束。加强绩效考核，引导资源和患者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推动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自由流动。〔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区党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二）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党委书记原则上由县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党委副书记可由牵头医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党委委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明确运营管理权限，制定和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各类制度和权责清单，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区党委组织部（编办）〕

（三）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投入机制。落实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



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县级政府根据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进行补偿，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恢复村卫生室每年运行补助经费1万元。通过各类专项资金、基本公卫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给予支持。对考核合格的乡村医生，岗位补助不低于全区最低工资标准。加大巡诊力度，提升急救转运能力，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驾驶员（不占编制），巡诊期间车辆所产生的油料费、修理费由县级政府承担。〔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区党委组织部（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加快落实基层首诊制，推动医生、基金、患者“三下沉”，实现“小病在村看、常见病在乡看、大病不出县、疑难重病再转诊”，力争县域内乡村首诊率达70%。实行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参保人在乡村就医，形成完善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机制，让患者合理有序流动。（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三、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一）多措并举引进人才。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切实增加全科、儿科、儿童保健、口腔及预防保健、心理健康、精神卫生、康复、职业健康等人才供给。对公开招聘艰苦偏远高海拔地区乡村医疗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岗位设置条件，根据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或不设开考比例。有条件

地方可对招聘乡村医疗卫生人才，自主设置学历、专业、年龄等条件。落实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免试注册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应限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加强县域医疗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建立双向流动机制。实行“县管乡用”，在服务期内由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统一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实行村医“乡聘村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对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15年或累计工作满25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统筹县域医疗人才资源，健全定期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工作机制。鼓励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县域内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允许地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实编外基层医疗人员。（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完善收入和待遇保障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统筹平衡乡镇卫生院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关系，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分类落实村医薪酬待遇，对大学生村医按照乡村专干落实待遇。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一般诊疗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等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盘活现有资源，妥善解决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 盘活用好县域编制资源。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总量的90%,全科医生、藏医药、公共卫生、护理岗位要逐步达到卫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30%、25%、20%、10%以上,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具体设置比例、层级、程序及聘用办法由各地(市)拟定,报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区党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 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动态调整乡村医生基本公卫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标准。分类实施乡村医生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未纳入事业编制的乡村医生应当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或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形式提高养老待遇。(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四、加大农村地区医疗服务保障力度

(一) 巩固扩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机制。加大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力度,向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推送监测预警信息,配合做好纳入监测范围对象情况核查,落实医保帮扶政策。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医保局、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二) 完善医保基金支付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实现一站式结算。医保基金依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有条件地方可探索将签约居民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调整优化一般诊疗费价格项目涵盖范围,允许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临床实际和患者需求,单独向患者收取注射、换药、针灸、理疗等相应费用。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比例。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农村地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责任单位: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三) 优化医保管理服务。加强农村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探索将村级医保服务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基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综合监管体系,加大对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五、切实落实乡村医疗卫生工作责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自治区统筹、地(市)负总责、县(区、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强化属地责任,将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全面推进,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



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二) 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卫生健康、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医保、疾控、中医药、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优化政策措施，加强指导协调。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调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注重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监督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区党委农办、组织部(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疾控局，总工会〕

(三) 严格考核督导。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建立定期抽查和通报

制度，加强对目标任务、设施配备、政策保障、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综合督导评估，并将其作为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

(四) 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人员荣誉表彰制度。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要向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倾斜。加大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关心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区党委宣传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7日



《西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及问答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大部署。2024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3月7日，国务院印发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3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视频会议，进行专门部署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后，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于3月29日召开了会议，传达国家会议精神，并动员自治区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了我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摸底调研工作。在此基础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陆续出台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分领域配套政策文件要

求，充分学习参考了广东、福建、甘肃等12省、市、自治区出台的该地区实施方案和先进做法，研究起草了《西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4月28日政府专题会研究了《实施方案》并部署下一步工作安排；5月31日，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方案，并于6月4日，方案正式印发。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

三、工作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游、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6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45%，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



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四、实施期限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2024年6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五、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四大行动以及政策保障等三部分内容。

（一）总体要求。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进

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大幅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二）聚力实施四大行动。主要内容为，一是实施工业、能源、建筑、市政、交通、农业农村、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二是实施汽车、家电、家装厨卫、高原炊具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三是实施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和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的回收利用行动；四是实施强化标准宣贯、制修订地方标准、加强标准实施监督的标准提升行动。

（三）强化政策保障。针对四大行动，一是提出建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拓宽宣传渠道等可操作性的组织保障举措；二是提出加强财政、税务、金融、用地、科技等系列要素保障措施。

政策问答

一、“为什么要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

中国经济总体呈回升向好态势，但仍面临需求不足、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需要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拉动有效投资、激发潜在消费，形成消费与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内需复苏态势。《西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围绕节能减排、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方向，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同时，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设备及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推进教

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升级，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有利于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

二、“当前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意义是什么？”

我区汽车、家装、家电等耐用品蕴含了巨大的更新换代市场潜力，消费品以旧换新大有可为。当前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一是有利于适应发展阶段变化、推动消费持续扩大。随着发展阶段变化，消费品存量更新换代需求不断提升，我国消费市场总体上正在由“增量时代”进入“增量和存量并重时代”。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利于推动消费市场从“有没有”向“好不好”加



快转变，形成以消费为主导力量的国内大循环。二是有利于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通过以旧换新激活消费市场，释放潜在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有利于为企业经营提供更强的市场需求支撑，进而稳定企业生产和投资预期，改善市场主体信心，促进生产循环更顺利实现，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三是有利于推动发展动力变革、培育新质生产力。以旧换新释放的需求潜能，有利于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推动相关行业技术升级进步，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实现更有质量和效益的增长。通过以旧换新推动经济向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迈进。四是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增进民生福祉。拥有和享受更高品质的耐用消费品，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体现。以旧换新不是简单的同类产品置换，而是更高端、更智能、更环保、更个性化的需求趋势。随着存量消费品使用年限增长，大量汽车、家电性能变差、排放趋高，甚至存在安全隐患。通过以旧换新支持居民消费转型升级，让节能、环保、智能的高质量产品进入居民生活，有利于改善百姓生活品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方案》通过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 and 引导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畅通流通堵点，有序引导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创造出新的市场需求。随着市场不断扩大和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企业有更多的发展机会，供给端的技术创新和需求端的产品升级推动企业提升竞争力、产业格局进一步优化，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

展，推动经济体系升级。消费品的以旧换新持续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增强居民获得感。

三、“重点更新啥？有补贴吗？换下来的旧货咋处理？”

资金支持、税收优惠、补贴、贴息……财税金融政策加力保障，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钢铁、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的生产、用能、发输配电设备都要更新改造，更低碳、更安全、更智能。还有这些领域的设备——小区里的老旧电梯、出门坐的公共汽车、农村里的老旧农机、高职院校的教学设备、旅游坐的索道缆车，医院里的设备病房，也要更新。具体到咱家，换车、买家电、装修……这些你打算干的事儿，政策都支持。同时，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旧家电、报废车，上门取。支持二手交易，对废旧设备还会再改造和梯次利用。既惠企、又利民，一举多得。

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重点方向是？”

设备更新是工业领域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塑造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应面向设备规模体量大、更新潜力大的重点行业，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设备，突出数字化、智能化、绿色低碳等新技术，坚持守好安全发展底线，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以设备升级带动行业整体竞争力提升。

五、“实施回收利用行动有何意义？”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对退役设备和各类废弃产品进行妥善处置、循环利用，有利于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动大规



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举措。还可以通过再生利用、二手商品交易、再制造等不同层级的利用方式实现多维度降碳。再生利用可有效减少原材料开采、运输及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碳排放；二手商品交易、再制造等可延长产品使用寿命，还进一步拓宽了高端装备再制造的业务范围，提出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探索开展再制造业务，催生了新的产业链和服务模式，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同时，《实施方法》针对再生利用行业存在技术瓶颈制约、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能力弱等问题，分品类提出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举措。

六、“标准提升行动如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中，标准提升行动是“指挥棒”，部署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加快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有利于推动更多中国产品设备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例如，在节能方面，修订一批能耗限额、能效标准，通过提高

准入门槛、强化能效约束，倒逼产业提质升级；在清洁生产方面，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现有不同行业评价指标的细化和量化，可以更准确地评估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的实际表现，更加清晰地了解自身在清洁生产方面的优势和不足，为企业提供更加明确和具体的改进方向，引导企业关注新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方法，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实现更加环保和高效的生产方式。

七、“除了《西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外，还有哪些政策支持？”

除了《西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藏政发〔2024〕8号），自治区商务厅印发了《西藏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藏商发〔2024〕166号）《西藏自治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藏商发〔2024〕185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了《西藏自治区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余各行业主管部门正在配套制定相关行业领域文件。



《西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西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藏政发〔2024〕1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理解相关内容，现就《实施方案》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2023年11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安排部署了未来几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持续巩固和提升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水平，按照《行动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方案》，整体布局我区未来几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

二、《实施方案》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行动计划》，以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那曲市和阿里地区城市建成区、规划区、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到2025年，全区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10.5微克/立方米以内，NO_x（氮氧化物）和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范围内，全区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4%以上。

三、《实施方案》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从5个方面，提出了17项重点任务。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开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此部分包括3项重点任务。

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实施工业燃煤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此部分包括3项重点任务。

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成品油流通环节监管，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此部分包括4项重点任务。

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与垃圾露天焚烧监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此部分包括3项重点任务。

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加强VOCs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开展餐饮油烟与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切实降低排放强度。此部分包括4项重



点任务。

四、《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从4个方面，提出了15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目标管理，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二）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三）健全法规规章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和环境标准规范，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四）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宣传引导和区内外合作，实施全民行动。

五、《实施方案》主要特点

（一）突出西藏特点。充分考虑我区没有钢铁、石化、有色冶炼等重污染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小，环境本底状况良好等特点，在安排

重点任务中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合理布局重点任务，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良好。

（二）明确重点区域。依据污染源分布状况，确定了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实施重点区域，重点加强对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那曲市和阿里地区的城市建成区、规划区、工业聚集区的大气环境管理，通过“点面结合”的方式，强化污染防治。

（三）注重监测和研究。综合考虑跨区域污染物传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提出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科技支撑等措施，开展VOCs与O₃（臭氧）监测，以及O₃污染成因观测与研究等基础工作，以支撑大气环境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四）措施全面系统。依据大气环境管理需要，从产业、能源、交通等多个维度系统布局，涵盖了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管控，同时，强调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的重要性，并鼓励全社会参与大气环境保护，体现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系统性。